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四刑事法庭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 編號：**CR4-24-0287-PCS**

控 訴 方：檢察院 Ministério Público

嫌 犯：殷玉林 (**YIN YULIN**)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中扣押物之物主：**殷玉林 (YIN YULIN)**，男，1981年11月21日出生，持中國護照EL279XXXX，報稱居住於中國江蘇省鹽城市響水縣大友鎮康庄村6組，在本澳沒有固定居所。

有關扣押物如下：

- 1 部 黑 色 面 白 色 底 iPhone 手提電話；1 張 智 能 卡，卡 號：
8985307188853012922E

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四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，否則，根據經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/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* * *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於 2025 年 11 月 27 日

法官

徐騰

法院司法文員

黃詠嫻